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收容人賴○翰於方委員面談時反映戒護管理問題，如視同作業人員管理、信件彌封、洗澡時間等。	就賴員改配十工場所提出之口頭陳情事項，請監方先行調查後，研討改進措施，如有不合法之處，亦請先行改善，並加強宣導管教人員知悉，上開相關彙整資料列為下季視察重點	就賴員口頭陳情事項，如寫出的信件，主管均會查閱，是否合法，其次是該10工主管於5/19向他們宣布，如果要投書給外部視察小組，需要先向他報備，不知是否有此規定。最後是目前洗澡是以組別分，跟以前以舍房去洗，人數多了許多，由於人數多會造成來不及洗好其餘用品，包括背心及枕頭套等，而且目前只有周一、三、五才能洗，有衛生上的疑慮等，監方已於6月24日調查完畢，並將查處情形彙整至監方外部視察小組承辦人，並依委員建議列為下季視察重點，屆時將列席報告辦理情形。
收容人鍾○緯建議以保管金孳息裝設有線電視、公發水果次數及合作社販售水果改善等三項提議。	已請鍾員回去後向委託的同學們說明，有疑義的話請他們自己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說明要求。	陳情人鍾員所在之工場，從委員面談後，迄今無人投書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，顯見委員面談鍾員後，由鍾員向工場其他收容人說明後，已解決其疑問。如該工場就本案有後續建議，將立即轉知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。